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及物業投資，以及分銷保健及家居產品。

2. 更改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使用負債法就收入及支出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間之所有重大時差（預期有合理可能性於可見將來實現者）所出現之稅務影響提撥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在毫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實現，否則不予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遞延稅項之新會計政策，內容載於註釋3。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追溯應用。由於董事認為因此作出有關呈報期間之調整數額並不重大，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有關遞延稅項之比較資料已以符合本年度呈列之方式披露。

離職後福利準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本集團已將其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作為「離職後福利：界定利益計劃」處理。由於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往年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及以市場價值計算若干證券投資均詳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超出其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並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負商譽繼續持作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撥作收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長期投資用途之已落成及發展完成之土地及樓宇權益。

投資物業按每年獨立專業評估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按組合基準計算之虧絀，則於收益表扣除該超出之虧絀。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續)**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就過往估值之相關部份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除有關契約於20年或以內期滿之投資物業外，其他不作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及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成本。將資產修復至其一般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將計入收益表。改善工程被資本化並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

從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其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面運作之日期起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

持有之長期及中期契約物業

— 土地	按餘下契約年期
— 樓宇	50年或按有關契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15年
汽車	5年

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價值) 減任何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該等物業會定期進行重估，使物業之賬面值與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數額皆撥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內，除非該項增值乃轉回同一資產過往因重估虧絀而確認為開支之數額，則該增值部份須確認為收入。當一項資產在重估時其重估值低於賬面淨值時，該等數額將減去該資產在重估儲備中之相關部份 (如有) 後，超出部份列作開支處理。日後出售或廢棄經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入盈餘滾存內。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按個別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證券投資

有既定長遠策略目的而持續持有之證券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此等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預期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投資證券或所持同一類證券之賬面值乃於每一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值虧損乃於減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憑證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則減值虧損將撥回收益表。

其他投資乃按其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以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之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界資訊來源，確定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撇減。倘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其售價淨額及可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除該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外(減值虧損以重估減值處理)，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撥回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按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除該資產乃按估值列賬外(撥回減值虧損以重估增值處理)，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引致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其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須之銷售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倘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並以下列方式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收益確認 (續)**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在物業出租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其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後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按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外幣

本集團之會計記錄以港元保存，而涉及外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之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從該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中處理。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資產收回或負債結清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倘遞延稅項資產甚有可能會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扣減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互相抵銷，則予以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扣除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營運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幾乎全部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乃作為營運租賃入賬。有關營運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及收益。

關連人士

倘一名人士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對其他人士發揮重大影響力以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之能力，則有關人士被視作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準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之款額，則須就此作出準備。已確認準備之支出乃於支出產生之年度之相關準備扣除。準備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款額。倘金錢之時間值產生重大影響，則作出準備之款額乃預期需要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目前價值。倘本集團預期該準備可補償，則此款額於幾乎肯定將補償之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定指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離職後福利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及董事退休計劃福利之責任淨額乃僱員及董事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價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有三項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北美洲、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位於香港。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則於多個地區進行。

地區分部

客戶所在地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港元	東南亞 港元	北美洲 港元	英國 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港元	其他 港元	
分部收益	38,952,574	20,126,156	11,252,532	4,378,625	8,063,093	56,387	943,603	83,772,970
分部業績	18,085,354	3,790,835	9,181,438	2,253,639	9,049,659	2,212,922	1,013,822	45,587,669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6,379,298)
營運溢利								39,208,371
財務成本								(2,573,692)
除稅前溢利								36,634,679
稅項								(3,407,822)
年度純利								33,226,857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東南亞	北美洲	英國	歐洲		綜合
	香港	其他				(不包括	其他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6,547,589	8,211,498	110,394,235	1,988,876	119,017,278	—	18,588,503	354,747,979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0,637,819
綜合總資產								<u>365,385,798</u>
負債								
分部負債	64,932,956	15,600	15,418	—	1,389,573	—	—	66,353,547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5,007,556
綜合總負債								<u>71,361,103</u>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235,603	—	—	—	—	—	—	235,603
折舊	2,502,711	—	—	—	—	—	—	2,502,711

4. 分部資料 (續)**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歐洲					綜合 港元
	香港 港元	其他 地區 港元	東南亞 港元	北美洲 港元	英國 港元	(不包括 英國)			
其他 港元						其他 港元			
分部收益	38,840,072	29,572,218	6,123,316	4,728,593	6,538,426	141,826	1,020,628	86,965,079	
分部業績	9,952,986	5,791,613	5,379,240	2,739,667	6,366,456	(1,039,841)	2,513,167	31,703,288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7,465,418)	
營運溢利								24,237,870	
財務成本								(2,494,214)	
除稅前溢利								21,743,656	
稅項								(4,461,785)	
年度純利								17,281,871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東南亞	北美洲	英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香港	其他				(不包括	英國)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6,702,076	11,793,104	69,389,914	3,643,738	98,501,141	—	18,792,358	308,822,331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2,369,686	
綜合總資產								<u>321,192,017</u>	
負債									
分部負債	58,655,756	15,600	408,191	—	121,864	—	—	59,201,411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3,787,114	
綜合總負債								<u>62,988,525</u>	
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281,430	—	—	—	—	—	—	281,430	
折舊	2,598,843	—	—	—	—	—	—	2,598,843	

4. 分部資料 (續)**地區分部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投資物業 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增添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香港	96,547,589	117,626,452	235,603	281,430
中國其他地區	8,211,498	11,793,104	—	—
東南亞	110,394,235	69,389,914	—	—
北美洲	1,988,876	3,643,738	—	—
英國	119,017,278	98,501,141	—	—
其他	29,226,322	20,237,668	—	—
	365,385,798	321,192,017	235,603	281,430

4.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收益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 銷售收益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71,765,050	77,646,449
物業投資	7,814,040	6,392,325
財資投資	4,179,658	2,907,269
其他	14,222	19,036
	83,772,970	86,965,079

以下為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投資物業 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增添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93,158,510	100,385,435	235,603	281,430
物業投資	138,991,900	117,475,599	—	—
財資投資	131,817,051	101,790,298	—	—
其他	40,890	95,375	—	—
	364,008,351	319,746,707	235,603	281,430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377,447	1,445,310		
	365,385,798	321,192,017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佣金收益	85,264	102,930
上市投資之股息	289,222	253,467
出售其他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704,904	81,067
	1,079,390	437,464

6.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573,692	2,494,214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24,718	508,600
存貨成本	23,662,604	28,291,17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83,311	525,232
土地及樓宇及廣告位營運租賃支出	466,528	2,628,487
長期服務金準備	170,907	423,488
扣除開支271,057港元(二零零二年：646,606港元)		
後之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7,542,983)	(5,745,719)
專利費	180,629	181,337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董事袍金	150,000	150,000
管理酬金	3,389,229	2,926,438
管理花紅	830,669	436,612
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1,082,286	17,028
強積金供款	24,000	24,000
房屋津貼	1,378,720	1,237,320
假期津貼	231,656	40,000
生活津貼	180,629	206,565
	7,267,189	5,037,963

本集團按照董事服務協議指定之條款以除稅後綜合純利2.5%之保證比率計算管理花紅，最低保證金額為100,000港元。

酬金屬下列幅度之董事人數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幅度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超過2,500,000港元	2	—
	5	5

在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註釋7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薪金	1,081,600	1,097,900
強積金供款	24,000	24,000
	1,105,600	1,121,900

該兩名最高酬金人士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幅度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任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稅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324,323	3,098,34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24,619)	(158,393)
	<u>3,099,704</u>	<u>2,939,951</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700,188	361,732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30,303)	162,146
	<u>669,885</u>	<u>523,878</u>
遞延稅項 (註釋24)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撥回	(455,325)	997,956
稅率改變	93,558	—
	<u>(361,767)</u>	<u>997,956</u>
	<u><u>3,407,822</u></u>	<u><u>4,461,785</u></u>

9. 稅項 (續)**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香港適用稅率	17.5	16.0
海外稅率不同之影響	0.5	0.7
不可扣減支出及虧損	0.4	4.1
毋須課稅收入及收益	(6.6)	(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0.1	0.3
未確認暫時差異	0.4	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4)	(1.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5	5.5
稅率變動之影響	0.3	—
去年超額撥備	(0.4)	—
其他	(4.0)	(0.3)
	<hr/>	<hr/>
年度實際稅率	9.3	20.5

10. 年度純利

年度綜合純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18,606,638港元(二零零二年：11,689,396港元)。

11.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零二年：3.8港仙)	4,940,000	4,940,0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560,000	—
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二年：6港仙)	7,800,000	7,800,000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5,200,000	—
	<hr/>	<hr/>
	19,500,000	12,740,000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純利33,226,857港元(二零零二年: 17,281,871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3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 130,000,000股)計算。

13. 投資物業

	於香港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港元	於中國其他 地區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港元	於英國及 新加坡之永久 業權投資物業 港元	總值 港元
估值				
於年初	8,750,000	1,350,000	103,617,900	113,717,900
匯兌調整	—	—	10,136,100	10,136,100
重估(虧絀)盈餘	1,400,000	(100,000)	10,664,950	11,964,950
於結算日	10,150,000	1,250,000	124,418,950	135,818,950

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及Dovebid (S) Pte Ltd.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估值。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Healey & Baker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估值。因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淨額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註釋26)。

於結算日,根據營運租賃出租之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34,568,950港元(二零零二年: 112,617,900港元)。

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長期契約 物業 港元	於香港之 中期契約 物業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值 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11,300,000	21,050,000	11,950,496	13,381,198	1,708,880	59,390,574
添置	—	—	106,962	128,641	—	235,603
重估盈餘	1,900,000	300,000	—	—	—	2,200,000
撇銷	—	—	—	(4,255)	—	(4,255)
出售	—	—	—	(25,700)	—	(25,700)
於結算日	13,200,000	21,350,000	12,057,458	13,479,884	1,708,880	61,796,222
包括：						
按成本	—	—	12,057,458	13,479,884	1,708,880	27,246,222
按二零零三年之 專業估值	13,200,000	21,350,000	—	—	—	34,550,000
	13,200,000	21,350,000	12,057,458	13,479,884	1,708,880	61,796,222
折舊						
於年初	—	—	6,717,420	8,711,043	683,554	16,112,017
本年度撥備	120,516	478,409	738,726	823,283	341,777	2,502,711
重估轉回	(120,516)	(478,409)	—	—	—	(598,925)
撇銷	—	—	—	(4,255)	—	(4,255)
出售轉回	—	—	—	(25,700)	—	(25,700)
於結算日	—	—	7,456,146	9,504,371	1,025,331	17,985,8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0,000	21,350,000	4,601,312	3,975,513	683,549	43,810,37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0,000	21,050,000	5,233,076	4,670,155	1,025,326	43,278,55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獨立估值。

倘物業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其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約31,358,177港元(二零零二年：29,358,000港元)於財務報表內入賬。

15.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值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本集團						
股本證券：						
上市	—	—	16,789,215	12,889,953	16,789,215	12,889,953
非上市	1,344,700	1,344,700	—	—	1,344,700	1,344,700
	1,344,700	1,344,700	16,789,215	12,889,953	18,133,915	14,234,653
債務證券，上市	—	—	8,437,343	13,956,914	8,437,343	13,956,914
	1,344,700	1,344,700	25,226,558	26,846,867	26,571,258	28,191,567
包括：						
上市						
香港	—	—	2,732,990	2,376,156	2,732,990	2,376,156
海外	—	—	22,493,568	24,470,711	22,493,568	24,470,711
非上市	1,344,700	1,344,700	—	—	1,344,700	1,344,700
	1,344,700	1,344,700	25,226,558	26,846,867	26,571,258	28,191,567
計入下列各項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	—	25,226,558	26,846,867	25,226,558	26,846,867
非流動資產	1,344,700	1,344,700	—	—	1,344,700	1,344,700
	1,344,700	1,344,700	25,226,558	26,846,867	26,571,258	28,191,567
本公司						
海外上市：						
股本證券	—	—	—	2,080,576	—	2,080,576
債務證券	—	—	—	3,684,120	—	3,684,120
計入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	—	—	5,764,696	—	5,764,696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4,339,832	84,339,83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otech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分銷保健及 家居產品
香港和興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Hoe Hin Pak Fah Yeow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和興白花油藥廠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 產品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白花油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白花油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1,2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及 財資投資
Princel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Princes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非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不會獲發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通知，亦無權出席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就股息及於公司清盤時所攤分剩餘資產方面，該類股份亦僅有十分有限之權利。

17. 存貨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製成品	1,039,833	2,450,945
原料	6,186,235	4,346,980
樽、樽蓋及包裝材料	3,706,455	4,420,039
	10,932,523	11,217,964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款額為38,290港元(二零零二年：92,575港元)。

18. 應收賬項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9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0－30日	10,907,654	9,737,311
31－60日	4,830,048	9,720,896
61－90日	3,056,254	4,020,273
超過90日	8,559,912	11,158,634
	27,353,868	34,637,114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234,943	20,640,101	111,857	9,014,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註釋30)	31,200,000	63,237,979		
銀行透支	—	(402,91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116,434,943	83,475,165		

2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0—30日	1,410,074	959,259
31—60日	204,419	268,164
超過60日	224,177	—
	1,838,670	1,227,423

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服務金準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於年初	2,214,764	1,947,542
額外準備	170,907	423,488
動用準備	(512,308)	(156,266)
於結算日	1,873,363	2,214,764

22.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於年初	1,847,464	1,830,436
額外準備	1,082,286	17,028
於結算日	2,929,750	1,847,464

23.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	50,022,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5,220,000	—
	55,220,000	50,02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新協議。借貸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全數償付。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合共118,7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7,542,9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連同轉讓已抵押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作為抵押品取得。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來自：

	累積折舊 免稅額及 減值虧損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其他投資 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元	總數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997,956	—	—	997,95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956	—	—	997,956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97,956	—	—	997,956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96,794)	—	135,027	(361,767)
於儲備內確認 (註釋26)	—	385,842	—	385,8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162	385,842	135,027	1,022,03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離職後福利準備	4,803,114	4,062,225
稅項虧損	9,767,960	10,103,375
於結算日	14,571,074	14,165,600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離職後福利準備均無屆滿期限。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收回，故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2,549,938港元（二零零二年：2,266,496港元）。

24. 遞延稅項 (續)**本公司**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離職後福利準備	2,929,749	1,847,463
稅項虧損	1,341,103	1,141,631
於結算日	4,270,852	2,989,094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離職後福利準備均無屆滿期限。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收回，故並無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747,399港元(二零零二年：478,255港元)。

25.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法定：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3,000,000	13,000,000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負商譽 港元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其他物業 港元		建議股息 港元	未分派溢利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925,458	12,808,008	33,539,942	2,205,600	(166,302)	2,600,000	144,376,888	220,289,594
匯兌調整	—	—	3,176,472	—	—	—	—	3,176,472
重估物業盈餘(虧蝕) (註釋13及14)	—	—	12,082,605	(248,422)	—	—	—	11,834,18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61,372	—	—	161,372
年度純利	—	—	—	—	—	—	17,281,871	17,281,871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4,940,000)	(4,940,00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	—	—	7,800,000	(7,800,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	(2,600,000)	—	(2,600,00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458	12,808,008	48,799,019	1,957,178	(4,930)	7,800,000	148,918,759	245,203,49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925,458	12,808,008	48,799,019	1,957,178	(4,930)	7,800,000	148,918,759	245,203,492
匯兌調整	—	—	5,019,440	—	—	—	—	5,019,440
重估物業盈餘 (註釋13及14)	—	—	11,964,950	247,636	—	—	—	12,212,58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8,162	—	—	48,162
年度純利	—	—	—	—	—	—	33,226,857	33,226,857
遞延稅項	—	—	—	(385,842)	—	—	—	(385,842)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6,500,000)	(6,500,00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	—	—	13,000,000	(13,000,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7,800,000)	—	(7,800,0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458	12,808,008	65,783,409	1,818,972	43,232	13,000,000	162,645,616	281,024,695

26.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港元
			建議股息 港元	未分派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4,925,458	67,707,053	2,600,000	3,267,755	98,500,266
年度純利	—	—	—	11,689,396	11,689,396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4,940,000)	(4,940,00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7,800,000	(7,800,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2,600,000)	—	(2,600,00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458	67,707,053	7,800,000	2,217,151	102,649,66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925,458	67,707,053	7,800,000	2,217,151	102,649,662
年度純利	—	—	—	18,606,638	18,606,638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6,500,000)	(6,500,00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13,000,000	(13,000,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7,800,000)	—	(7,800,0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458	67,707,053	13,000,000	1,323,789	106,956,300

股份溢價乃指發行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負商譽、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因財務報表註釋3詳述之會計處理方式而確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結餘指本公司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26.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將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由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繳入盈餘	67,707,053	67,707,053
盈餘滾存	14,323,789	10,017,151
	82,030,842	77,724,204

27.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能之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容許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之業績。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27. 購股期權計劃 (續)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期權。當承授人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購股期權接納文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期權之代價時，購股期權即視作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期權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即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期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之屆滿日期最遲為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後十年。

任何一名參與者可享有之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因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而超過1%限制，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期權。

2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9.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634,679	21,743,656
利息收入	(4,179,658)	(2,907,269)
利息支出	2,573,692	2,494,21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89,222)	(253,467)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2,551,289)	5,612,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740)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收益	(704,904)	(81,067)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725,730)	1,775,096
匯兌差額	(1,221,667)	(334,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02,711	2,598,8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85,441	1,360,263
長期應收款項	150,000	360,000
應收賬項	7,283,246	(11,145,0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08)	761,215
應收票據	1,225,821	5,369,952
應付賬項	629,848	470,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6,392	(117,115)
長期服務金準備	(341,401)	267,222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1,082,286	17,028
業務產生之現金	39,334,737	27,983,468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86,4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3,172,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55,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424,915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投資物業	118,723,000	97,542,900	—	—
銀行存款	31,200,000	63,237,979	—	7,357,134
證券投資	21,594,586	22,617,407	—	4,923,196
	171,517,586	183,398,286	—	12,280,330

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餘下之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31. 營運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須於下一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共239,936港元（二零零二年：178,835港元）。

營運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租用土地及樓宇及廣告位應付之租金。租賃項目之平均租用期為一年及支付固定租金。

31. 營運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出租其絕大部份投資物業。大部份投資物業已獲承租，而未屆滿之租賃期介乎少於三年至十七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收入為：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8,000,350	7,397,478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2,878,000	22,778,946
超過五年	17,798,326	20,913,156
	48,676,676	51,089,580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就「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向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指稱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誹謗性資料而導致該公司之聲譽受損。於此等財務報表簽發日期，訴訟尚未完結。儘管訴訟之結果未能確定，惟本集團之美國律師深信本集團之個案具有充份理據，故深信本集團將可在各項索償中獲判勝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並無就索償撥備。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尚未提撥準備之或然負債為就其附屬公司獲銀行授予55,22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50,022,000港元) 之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a) 以零售價之半價向香港白花油慈善會有限公司(「慈善會」)銷售貨品，金額為23,055港元(二零零二年：25,598港元)。顏為善先生及趙善權先生亦為慈善會之股東及董事。
- (b) 顏為善先生於與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中擁有認許人之權益，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許可證，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內使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以每年支付相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發票銷售額減退貨及折扣之10%之專利費作代價。於本年度內，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所支付之專利費用為180,629港元(二零零二年：181,337港元)。協議已按類似條款再續期一年。
- (c) 李嘉士先生及阮家輝先生均為胡關李羅律師行(「胡關李羅」)之合夥人。於本年度內，胡關李羅律師行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並收取專業服務費用合共786,279港元(二零零二年：398,826港元)。

34. 比較數字

除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於財務報表註釋2披露)後披露之比較資料外，先前列入長期服務金準備之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現於資產負債表分開披露，以便能夠以更佳的方式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